

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86年4月15日教評會通過  
中華民國87年9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2年4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、6點  
中華民國98年3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、8點並自98年8月1日實施  
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、7、12點  
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 
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北科大人字第1060800153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  
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北科大人字第1070800296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  
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北科大人字第1130801222號書函修正

- 一、本校教授休假研究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授，係指本校編制內具有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。
- 三、本校專任教授，於升等教授後，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以上，得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研究工作。上述服務時間須包含在本校服務至少滿三年。  
前項休假年資，服務滿七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，滿七學年者以休假一學年為限；休假一學年者得以一學期為單位，申請分段休假研究，並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  
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，合計超過得申請之規定者，其超過部分得保留併入下次申請時計算(含前項分段休假研究期間到校服務年資)。但九十八年八月一日前，最後一次休假研究前之年資不予保留。  
依前項規定併計服務年資申請休假研究者，兩次休假研究間應至少間隔一學年。  
經科技部核定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獲選者，如因未累積足夠休假年資，無法申請休假研究者，得以個案方式，經學校核准，申請預借休假年資，並以一學期且一次為限。如於寒、暑假期間出國研究且不影響課務及教學，以公假方式申請，不予扣抵休假研究年資。寒、暑假係以學校行事曆為準，如有超過，以前後一週為限，且超過日數須扣抵休假研究年資。
- 四、申請休假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，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(構)服務累計分別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，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，且未支鐘點費者，得予以併計服務年數。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以上者，其超過之部分，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。
- 五、申請休假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，經本校或其他機關(構)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、講學、研究之時間，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，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，並予扣減。其因公務經學校核准奉派出國者，不予扣減。
- 六、教授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期間或經本校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之暫時繼續聘任期間，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。
- 七、教授休假研究人數，每年各教學單位不超過二人或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，不足一人者，得以一人計，系所合一者，應合併計算，且各教學單位不得因教授休假研究而影響教學或增聘專任教師。
- 八、教授申請休假研究，應於每年四月或十一月底前填具申請書(如附表)，其研究計畫並應經系(所)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
九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。

十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，以專事研究為原則，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。若仍在本校(含進修部)授課，不得再支鐘點費。

十一、教授休假研究期滿，應於返校三個月內，就所從事之研究成果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，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書

服 務 單 位				姓 名					
到 校 服 務 日 期	民 國	年	月	日	教 授 年 資 起 算 日 期	民 國	年	月	日
最近7學期或7學年內奉准全時留職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期間	自 民 國	年	月	日 起	最近1次休假研究起迄日期	自 民 國	年	月	日 起
	至 民 國	年	月	日 止		至 民 國	年	月	日 止
本 次 預 定 休 假 研 究 起 迄 日 期	自 民 國	年	月	日 起	研 究 計 畫 (如附表)				
	至 民 國	年	月	日 止					
系(所、科、室、中心)教評會審查意見	<p>1. 最近一學年系(所、科、室、中心)師資質量考核項目： 博碩士生師比值：_____ (應≤15)、生師比值：_____ (應≤35) 考核結果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符合</p> <p>2. 評估下一學年系(所、科、室、中心)師資質量考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符合(請老師避開整學年休假研究)</p> <p>3. 經本系(所、科、室、中心)___年___月___日第___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。 (檢附會議紀錄)</p>								
申請人				單位 主管				院長	
人事室									
教務處									
副校長									
校長	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節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重要條文如下：

第5點：申請休假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，經本校或其他機關(構)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、講學、研究之時間，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，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，並予扣減。其因公務經學校核准奉派出國者，不予扣減。

第10點：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，以專事研究為原則，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。若仍在本校(含進修部)授課，不得再支鐘點費。

第11點：教授休假研究期滿，應於返校3個月內，就所從事之研究成果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，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

二、教授於奉准休假研究期間，對於原所兼任各項職務，應事先作妥善安排。

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計畫

申請人	
研究項目	
研究地點	
研究內容	
預期效益	